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66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7），持股5%以上股东陈月清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10,315,485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），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陈月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陈月清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止目前，陈月清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陈月清			股本比例		股本比例
	合计持有股份	53,331,000	5.17%	53,331,000	5.1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3,331,000	5.17%	53,331,000	5.1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陈月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陈月清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月清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月清女士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陈月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